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附加杂质异物补偿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食品安全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经营场所内生产、销售或现场提供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时,由于被保险人的疏忽、过失导致食品在送达消费者时存在下列肉眼可识别的缺陷,且消费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被保险人根据服务承诺向消费者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缺陷仅限于:

- (一) 腐败变质;
- (二) 油脂酸败;
- (三) 霉变生虫;
- (四) 污秽不洁;
- (五) 混有异物。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本附加险第四条所列食品缺陷导致的消费者人身伤亡应在主险项下赔偿的,本附加险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承诺,或被保险人超过服务承诺范围提供经济赔偿,本附加险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单件商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等。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第九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单件商品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单件商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